

開南大學學生申訴書

收文()開南學申字第 號

姓 名		系 所		班 別	
性 別		學 號			
出生年月日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電子郵件地址					
一、申訴事實及理由(申訴事實一應載明原懲戒處分之文別及事實大略;申訴理由一應載明原懲戒處分違背本校章則及懲戒處分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三、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後請裝訂如附件)					
申訴人簽名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日期(申訴人勿填)					

備註：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若有涉及訴訟、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以書面通知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終止評議。